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
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越秀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越秀区环卫设施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全区 176 座公厕、12 座垃圾压缩站、61 个垃圾收运点的进行雨污分流的勘察及改造；升级改造辖区环卫公厕 22 座；对区内 30 座公厕无障碍通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总建筑面积约 12693.22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94 平方米，最高单体建筑高度约 4.5 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辖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白云街、东山街、人民街等范围。

2.1.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039.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91.4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

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投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28.0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限内；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应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8点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担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如超过退休年龄，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④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2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 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62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833760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联 系 人：龙小姐 联系电话：1767728125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62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8337609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 督 电 话：020-376689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2023 年 07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监理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